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計
畫書



宜蘭縣政府

94年4月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 開 展 覽 日 期	<p>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案</p> <p>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 93 年 4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47972-A 號公告</p> <p>公告期間：自 9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8 日止計卅天</p> <p>公告刊登：93 年 4 月 27 日、28 日及 30 日中國時報</p> <p>補辦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 94 年 1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05575-A 號公告</p> <p>公告期間：自 9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94 年 2 月 11 日止計卅天</p> <p>公告刊登：9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及 21 日中國時報</p>				
公 開 說 明 會	<p>9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p> <p>9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縣政府第一會議室</p>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0 1616 694 1745">縣 級</td> <td data-bbox="694 1616 1381 1745">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9.23 及 93.12.07 第 124、125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745 694 1846">內 政 部</td> <td data-bbox="694 1745 1381 1846">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03.22 第 605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able>	縣 級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9.23 及 93.12.07 第 124、125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03.22 第 605 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9.23 及 93.12.07 第 124、125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03.22 第 605 次會審議通過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

二、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變更計畫理由：

行政院國科會為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高科技廠商用地激增之需，亟欲於北部地區尋找地點新闢或擴建科學園區。宜蘭縣獲選納入竹科新闢或擴建計畫，其相關之竹科宜蘭基地(以下簡稱宜蘭園區)籌設案，業獲行政院 93 年 3 月 16 日函覆國科會於政策上原則同意辦理。並續由國科會針對本縣所提建議基地進行遴選，其中「宜蘭城南基地」業決議納為宜蘭園區計畫之通訊知識服務園區，而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業由國科會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為配合竹科宜蘭基地—城南基地之發展所需，基地周邊之交通建設實應及早因應。適逢本府辦理「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專業計畫)案」，爰決議增納上開交通議題，同步辦理變更主要計畫。

本次道路拓寬計畫係考量園區發展將引發之大量交通需求，為加強園區將來對外交通聯繫及疏通功能，爰將園區往北聯繫至宜蘭運動公園西側部分之 20 米計畫道路，拓寬路權範圍為 30 米，本變更案係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確有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四、變更位置或範圍：

本計畫區南側之宜蘭運動公園西側。(如附都市計畫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住宅區、歷史空間保存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

六、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面積 ▽減面積	備註
住宅區	317.84	317.7	▽減 0.14	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歷史空間保存區	0.36	0.35	▽減 0.01	
綠地	2.4	2.37	▽減 0.03	
道路用地	145.06	145.24	●增 0.18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一

表一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開闢經費(萬元)			土地取得方式	實施進度	經費來源	主辦單位
		土地徵購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18	-	216	216	如經費來源	94-95年	1.用地費納入重劃區內負擔。 2.工程費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或爭取國科會補助辦理。	宜蘭縣政府

附註：本表開發經費及實施進度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附表一）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住宅區	317.84	-0.14	317.7	20.76%	
商業區	47.06	0	47.06	3.07%	
工業區	57.01	0	57.01	3.72%	
倉儲區	1.99	0	1.99	0.13%	
保存區	0.85	0	0.85	0.06%	
零星工業區	0.76	0	0.76	0.05%	
農會專用區	1.25	0	1.25	0.08%	
行政區	0.26	0	0.26	0.02%	
工商綜合專用區	1.53		1.53	0.10%	
歷史空間保存區	0.36	-0.01	0.35	0.02%	
宗教專用區	0.14		0.14	0.01%	
電信專用區	0.95	0	0.95	0.06%	
產業交流專用區	0.81	0	0.81	0.05%	
河川區	123.8	0	123.8	8.09%	
農業區	592.86	0	592.86	38.73%	
學校用地	66.82	0	66.82	4.37%	
停車場用地	3.06	0	3.06	0.20%	
加油站用地	0.14	0	0.14	0.01%	
體育場用地	23.72	0	23.72	1.55%	
公園用地	16.76	0	16.76	1.10%	
綠地	2.4	-0.03	2.37	0.15%	
機關用地	59.87	0	59.87	3.91%	
抽水站用地	0.78	0	0.78	0.05%	
下水道用地	0.38	0	0.38	0.02%	
批發市場	2.72	0	2.72	0.18%	
零售市場	2.63	0	2.63	0.17%	
變電所	0.77	0	0.77	0.05%	
殯儀館	3.12	0	3.12	0.20%	
車站用地	1.17	0	1.17	0.08%	
堤防用地	11.46	0	11.46	0.75%	
鐵路用地	14.41	0	14.41	0.94%	
道路廣場	145.06	+0.18	145.24	9.49%	
廣(停)用地	0.87	0	0.87	0.06%	
河道	2.22	0	2.22	0.15%	
兒童遊樂場	5.16	0	5.16	0.34%	
醫療用地	1.9	0	1.9	0.12%	
電信用地	1.89	0	1.89	0.12%	
郵政用地	0.38	0	0.38	0.02%	
社教用地	0.35	0	0.35	0.02%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續附表一）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2	0	0.02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3	0	0.13	0.01%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0.12	0	0.12	0.01%	
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0.08	0	0.08	0.0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 使 用	12.97	0	12.97	0.8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1.09	0	1.09	0.07%	
學校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28	0	0.28	0.02%	
廣 場 用 地	0.15	0	0.15	0.01%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23	0	0.23	0.02%	
合 計	1530.58	0	1530.58	100.00%	

註：表內所列增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城南基地聯外道路拓寬）案」變更內容明細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本區南側之運動公園西側	住宅區	-0.14	道路用地	+0.18	<p>為配合竹科宜蘭基地—城南基地之發展所需，基地周邊之交通建設實應及早因應。適逢本府辦理「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案」，爰決議增納上開交通議題，同步辦理變更主要計畫。</p> <p>本次道路拓寬計畫係考量園區發展將引發之大量交通需求，為加強園區將來對外交通聯繫及疏通功能，爰將園區往北聯繫至宜蘭運動公園西側部分之 20 米計畫道路，拓寬路權範圍為 30 米，本變更案係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確有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p>	照案通過	<p>1.計畫書中「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及第一項之法令依據「(二)宜蘭縣..認定係縣興辦之重大設施」，因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故予以刪除。</p> <p>2.變更內容明細表內之變更理由，與計畫書第一頁中變更計畫理由不一致，請妥為修正。</p>	
		歷史空存區	-0.01						
		綠地	-0.03						